

神木市林草整改实地调查核实工作
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 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 中策资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六楼会议室



神木市林草整改实地调查核实工作

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总价

1、项目总价为人民币：肆拾叁万元整（¥430000.00元）（详见附件）。

2、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为最终决算价，如发生变更，将根据相关变更手续变化。

二、工作内容范围

1、涉及审计署和环保督察反馈整改图斑。为完成林草整改任务，确保耕地持续稳定利用，需在本市区范围内非林草地或耕地后备资源中选取不低于反馈图斑 1.5 倍面积用于植被恢复。图斑选取完成后，市林草部门牵头，自然资源部门、各乡镇配合，共同确认图斑实施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2、涉及林草流出整改未纳入耕地保护红线的图斑，由自然资源部门、农业农村部门牵头，林草部门配合，对耕地稳定利用进行认定。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对耕地地类进行确认，并对已恢复植被地块及时变更地类。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耕地稳定利用进行认定；林草部门负责对地块造林种草标准符合性进行认定。确定为稳定利用的耕地，按耕地管理。

3、经套合 2023 年度国土变更数据分析，榆林市耕地后备资源流向其他地类的图斑。分为以下三类情况进行处理，耕地后备资源流向耕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和未利用地的，目前维持现状不变，按照农用地相关规定由相应的职能部门管理。耕地后备资源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各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农业农村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有合法手续的继续保留，无合法手续的按相关规定依法查处。对流出的林草地，由各县市区林草部门牵头、自然资源部门配合参加实地排查，进行认定，符合造林种草标准的，用于抵顶审计、环保督察等反馈问题中减少的等面积林草地（配合实地排查）。

4、对在耕地后备资源数据库中分析提取适宜开垦图斑，由自然资源部门牵头，各乡镇配合，进行现场踏勘、调查核实，列出年度实施计划，以支撑重大建设项目建设占用耕地用地需求。



三、项目服务期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90 个自然日完成工作。

四、相关技术规程

1. 技术依据

- (1) TD/T 1055-2019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
- (2) GB/T 21010—201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 (3) CH/T 9009.3-2010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 5000 、 1: 10000 、 1: 25000 、 1: 50000 、 1: 100000 数字正射影像图》；
- (4) TD/T 1010-2015 《土地利用动态遥感监测规程》；
- (5) 《全国土地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实施方案》(中国土地勘测规划院)；
- (6) TD/T 1016—2007 《土地利用数据库标准》。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9)《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 号)；
- (10)《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44 号)
- (11)《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47 号)
- (12) 国家现行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如有修订,以最新修订为准)及采购人的要求。

2. 技术指标

平面坐标系: 采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高程基准: 采用“1985 国家高程基准”；

投影方式: 高斯-克吕格投影, 按 3° 分带。

五、项目验收

项目服务完成后, 由甲乙双方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 验收依据如下:

(一) 验收标准。按照项目采购要求及相关技术服务需求进行验收。

(二) 验收交付。项目实施完成后, 由采购方组织相关单位对项目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 填写验收清单, 由甲乙双方签字生效。

六、付款方式:

1、项目图斑共 2106 个,按外业举证进度付款,完成全部举证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为人民币贰拾壹万伍仟元整(¥215000.00 元)。

2、完成内业上图建库工作,并通过榆林市局核查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剩余的 50%,即为人民币贰拾壹万伍仟元整(¥215000.00 元)。

七、相关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甲方按照合同要求按时足额支付给乙方项目费用。
- (2) 甲方协助乙方协调其他相关工作等。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根据采购文件中项目要求完成神木市林草整改实地调查核实工作服务项目。

(2) 乙方必须与甲方积极配合,随时汇报工作情况,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八、违约责任

1.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一定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视乙方违约情况决定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因不可抗力情形之外,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保证与承诺不实的,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违反合同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实际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4. 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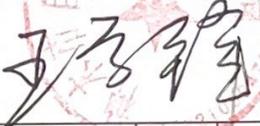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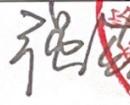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需要承担的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可向合同签订地管辖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或向神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采购人 (甲方)	名称	神木市自然资源规划和规划局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2022年10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麟州街道神华路63号607室	邮政编码	719300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神木支行			
	帐号	103633635170			
	签字地址	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六楼小会议室			
	中标人 (乙方)	名称	中策资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 (经办人)		(签字)			
住所 (通讯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路12号3楼	邮政编码	710065	
电话		029-88350041	传真	029-8835004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帐号		6100 1920 9000 5255 4210			
签字地址		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六楼小会议室			

2、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叁份，备案叁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神木市。